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周泯言

00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24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0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2,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7萬
0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利
08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47%（屆期時為9.08%）機動
09 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
10 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
11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4月28日後未依約
12 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522,244元及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9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20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黃啓銓